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緝字第1號

原告 廖麗麗

被告 陳明宗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緝字第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張谷瑛

法官 吳家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涵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